

#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DYCG-JK-20200820



采 购 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27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29
第五章 履约验收.....	36
第六章 附件.....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117 号

联系方式：0539-876927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26 号齐鲁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39-8305532

采购项目名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单位: 万元)
1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5、投标人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及 CA 锁并下载招标文件；6、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0.78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1日8时30分至2020年9月7日16时3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办理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企业诚信库认证，并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下载招标文件。②必须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注册并投标备案。③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的视为报名无效。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yi.gov.cn> 注册并登陆填写投标信息后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系统中“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

4. 售价：免费。

四、公告期限：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

###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11日14时00分至2020年9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开标室

###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开标室

###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0539-8305532

###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26 号齐鲁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39-8305532
3	项目名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控制价	1006906.74 元（其中观察室：218538.20 元；急诊科：150893.92 元；康复中心：420688.99 元；空调系统：216785.63 元）；各供应商必须在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7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_____ 集中踏勘地点：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约定
10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需要递交的材料：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格式为.LYTF）。 （2）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ord 或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格式为.NLYTF 文件 1 份。优盘或光盘介质存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3）公开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递交。

		<p>(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p> <p>2、参加投标时务必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以便开标现场解密。</p>
15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1. 时间：2020年9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开标室</p>
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7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响应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响应人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18	唱标顺序	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资格审查资料	<p>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更换后的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渠道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注意事项	<p>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从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光盘备用。</p> <p>投标人须保证电子版投标文件能被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p> <p>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招标人可以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现场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未递交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p>
<p>不管响应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费用。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p>		
<p><b>注：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关系。</b></p>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采购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磋商小组”系指由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临时组织。
- 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有能力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赢得实施合同的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7)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

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8)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 1)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表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 5) 磋商文件及报价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合格的供应商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报价有效期

- 1)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



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 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 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 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报价文件。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
- 5) 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 7. 基础资料提供

1) 供应商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第五章 附件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疑义。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根据修改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通知为准（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磋商前，供应商除就磋商文件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报价资格。

###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 不组织，自行踏勘。
-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1. 解释权

-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 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 12.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 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
- (3) 公开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同类项目系指已完成的与本次招标类似的业绩，以合同为准；供应商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项目合同复印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 施工阶段划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保修承诺等；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现场用电、用水计划等内容；
- (3) 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所投货物售后服务计划及相关承诺；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等）；

**5) 报价密封袋**

供应商需准备一式三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须加盖公章，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的编制报价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5.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5.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5.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报价说明

### 16.1 投标报价及依据

16.1.1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2-2016，《2013 年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03 年《山东省房修消耗量定额》，修缮专业 2018 年省价目表，其余专业工程 2019 年省价目表、市场人工单价按 66 元/工日，鲁建标字【2016】40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鲁建标函【2017】23 号文、临建价发【2017】3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 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 号），国家、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规定及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取费文件；

16.1.2 报价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16.1.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

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作废标处理。凡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6.1.5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人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清单的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规费、税金国家及省现行规定如下：

- (1) 环境保护税：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 (2) 社会保险费：结算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 住房公积金：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现行规定计取。
- (6) 税金：增值税按 9% 计取。

16.1.6 工地现场水、电需求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16.2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16.2.1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2-2016，《2013 年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03 年《山东省房修消耗量定额》，修缮专业

2018年省价目表，其余专业工程2019年省价目表，鲁建标字【2016】40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鲁建标函【2017】23号文、临建价发【2017】3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2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2019年11月1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人工工日单价执行66元/工日，材、机价格及取费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水平。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执行本文件第16.3.2条。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text{调减价款} = \sum [\text{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times \text{相应原综合单价}]$$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text{调增价款} = \sum [\text{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 \times \text{相应原综合单价}]$$

（4）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text{调减价款} = \sum [\text{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 \times \text{相应原综合单价}]$$

16.2.2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签证时，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

16.2.3 措施费只计取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予以调整。

### 16.3 材料供应方式及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6.3.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对影响使用功能的部分主要材料，必须按附表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7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价格、质量、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等符合要求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了确认，但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进场材料，建设方进行必要检验，进场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6.3.2 承包方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单价。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

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6.3.3 投标单位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材料价格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16.3.4 对于暂估价材料，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暂估价一览表，报价时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暂估价材料采购前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考察确认或依法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否则不予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据实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中第 1 种方式确定，按照本地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对于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暂列金额一览表，报价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暂列金额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6.3.5 因工程材料规格、型号等导致的变更，结算时只计取两种材料的价差及其税金。如遇原投标报价异常时，被调整的原材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新增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

16.3.6 拨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7 开标时，《公开唱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若不一致，以《公开唱价一览表》为准。

16.3.7.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7.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6.3.7.3 本次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6.3.7.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6.3.7.5 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



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特殊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报价次数。

####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流程，供应商无需准备纸质标书，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提供纸质标书。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 1)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 2)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8.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等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3) 法人亲自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4) 以上资料须单独递交。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

并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 22. 开标会议一般规定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同时必须在开标前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原件材料（原件材料单独密封），否则，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的无效。
- 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 3) 开标会议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会议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2.3 款规定在开标会议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a)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c)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d)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 24. 磋商小组

- 1) 开标会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报价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6. 评审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 27. 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 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密封的；
-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技术文件（技术参数）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逾期送达的；
- （9）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 （10）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1）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2）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特殊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报价次数。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 评审方法：

（1）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按最终得分确定中标人。

（2）磋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3）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果中标人无法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则取消中标资格，然后确定得分第二名的投标单位成为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 4) 相关政策及措施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6%；

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3、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则应当同时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监狱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有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的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6)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评标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得分=评委综合打分+对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5) 具体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		
报价 得分 40 分	商务标评审 (40 分)	<p>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技术 得分 60 分	总体概述 (10 分)	<p>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p> <p>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10 分；</p> <p>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7 分；</p> <p>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 4 分；</p> <p>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不合理，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10 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10 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得 7 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3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5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较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5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3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1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5分）</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5分；</p> <p>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3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绿色施工需要，得1分；</p> <p>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不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10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7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5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3 分；</p> <p>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1 分；</p> <p>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5 分）</p>	<p>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5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 3 分；</p> <p>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1 分；</p> <p>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p>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5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5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 3 分；</p> <p>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p>

		<p>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p> <p>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没有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	--	--

注：

(1) 评标委员会评审仅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寻求其他外部资料。

(2) 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分数列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 技术标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6) 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 29.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超出项目控制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30. 特别说明

- 1)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3) 无论成交与否，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人。

### 32. 成交通知书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有转包行为或者投标书中未明确分包项目，且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34.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需开具发票，请于交纳代理服务费当月到我公司财务科办理，逾期不办。）

### 35. 公证费

公证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公证处收取，成交人支付。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

2.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3. 工程地点：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4.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5. 保修期：2 年。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约定。

三、最高控制价为：1006906.74元（其中观察室：218538.20元；急诊科：150893.92元；康复中心：420688.99元；空调系统：216785.63元）；各供应商必须在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五、其他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工地现场水、电等需求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4. 安全目标：“三无一杜绝”、“三无”即：无工伤死亡事故，无交通死亡事故，无火灾、洪灾、坍塌、滑坡事故；“一杜绝”即：杜绝重伤事。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 二、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备案。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履约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五、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 （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三）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四）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五）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六）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七、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 报 价 函

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DDYCG-JK-20200820）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招标代理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DDYCG-JK-20200820）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的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附件三：

### 报价一览表

（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  
修工程

项目编号：SDDYCG-JK-20200820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	
其他	

注：

-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本表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最终报价函(单独提供)**

项目名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SDDYCG-JK-2020082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项目名称	最终总报价（元）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科、康复大厅改造装修工程	大写：  小写：

备注：

- 1、全面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说明的各项要求。
- 2、最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的比例同比下浮。

附件五：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址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封面格式：**

<p>电子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SDDYCG-JK-20200820</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其它资料</p> <p>项目编号：SDDYCG-JK-20200820</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SDDYCG-JK-20200820</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SDDYCG-JK-20200820</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封口格式：**

.....于 2020 年 月 日 :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